

ICS 03.220.20
R 12
备案号: 29596-201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761—2010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营运技术要求

Operation requirements for
goods transport vehicles in the central area of the city

2010-12-28 发布

2011-04-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类型及运输范围	3
5 技术要求	4
6 标志标识	8
7 检验项目和方法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志标识	1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识应用示例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丽丽、董学冬、陈茜、陈鹏、陈桂祥、于傑、陶文宪、翟宇环、刘晨。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营运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中心区从事经营性货运汽车的类型及运输范围、技术要求、标志标识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中心区从事经营性货运汽车。其它货运汽车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挂车和危险货运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1567.1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 GB 11567.2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 GB/T 12673 汽车主要尺寸测量方法
- GB/T 12674 汽车质量（重量）参数测量方法
- GB 15082 汽车用车速表
-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 GB 16170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 GB/T 17350—2009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
-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GB/T 18386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 GB 18564.1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 18564.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 19151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 GB 20182 商用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
- GB 20997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 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 JT 719 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 QC/T 450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
- QC/T 453 厢式运输车
- QC/T 782 自卸汽车密闭式顶盖 技术条件
- DB11/121 在用柴油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DB11/122 在用汽油车稳态加载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ECE R29 关于就商用车驾驶室乘员防护方面批准车辆的统一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89—2001、GB/T 18354—2006、GB/T 17350—2009确立的术语及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城市中心区 the central area of the city

城市中心区是北京政治、文化等核心职能和重要经济功能集中体现的地区。根据我市交通管理需要，本标准所称城市中心区范围是指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的行政区域。

3.2

配送 distribution

在经济合理区域内，根据用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GB/T 18354—2006，定义2.13]

3.3

货运汽车 goods transport vehicle

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主要用于货物运输的汽车。

3.3.1

厢式货车 van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货运汽车。

3.3.1.1

保温车 insulated van

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用于保温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

[GB/T 17350—2009，定义3.1.1.1.9]

3.3.1.2

冷藏车 refrigerator van

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和制冷装置，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

[GB/T 17350—2009，定义3.1.1.1.10]

3.3.2

封闭货车 closed-end truck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的货运汽车。

3.3.3

罐式货车 tank truck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罐体的货运汽车。

3.3.4

自卸货车 dump truck

载货部位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货运汽车。

3.4

N1 类车 N1 class

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 500 kg的货运汽车。

3.5

N2 类车 N2 class

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 500 kg，但不超过12 000 kg的货运汽车。

3.6

N3 类车 N3 class

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2 000 kg的货运汽车。

3.7

新能源汽车 new energy vehicle

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PCEV）、氢发动机汽车、其它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3.8

轻型车 light-duty vehicle

指车长小于6 000 mm，且总质量大于1 800 kg小于4 500 kg的货运汽车，不包括低速货车。

3.9

中型车 medium-duty vehicle

指车长大于等于6 000 mm，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 500 kg小于12 000kg的货运汽车，不包括低速货车。

3.10

重型车 heavy-duty vehicle

指总质量不小于12 000 kg的货运汽车。

4 类型及运输范围

货运汽车的类型及运输范围见表1。

表1 货运汽车的类型及运输范围

货运汽车类型		运输范围
厢式货车	保温车	农副产品和食品、饮料等
	冷藏车	生物医药制品、食品、农副产品、饮料等
	其它厢式货车	货物配送、物品快递、搬家运输等
封闭货车		货物配送、物品快递、搬家运输等
罐式货车		散装货物的罐式专用
自卸货车		散装货物的运输（如垃圾、渣土等）
其它货运汽车		运送环卫、市政等部门专用物品

5 技术要求

5.1 通用要求

5.1.1 基本要求

5.1.1.1 货运汽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要求。

5.1.1.2 货运汽车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5.1.1.3 货运汽车技术状况应符合 JT/T 198 规定的一级车况标准。

5.1.2 外观要求

5.1.2.1 货运汽车应外观整洁、标识齐全有效，不应有污损和变形。

5.1.2.2 货运汽车车身外部油漆涂层应光泽完好，不应出现脱落、锈蚀。

5.1.2.3 整车装备齐全，连接牢固，行驶中不应出现松动响声。

5.1.2.4 车体应端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的高度差应不大于 25 mm。

5.1.2.5 货运汽车驾驶室外部凸出物应符合 GB 20182 的规定。

5.1.2.6 货运汽车的风窗刮水器应安装牢固，齐全有效。

5.1.2.7 照明与光信号装置应安装牢固，齐全有效。车尾部的照明与光信号装置外表面不应安装防护栅栏。

5.1.2.8 货运汽车所有视镜应安装正确，连接牢固，镜面不应出现裂纹和破损。

5.1.2.9 货运汽车的前后保险杠应安装牢固，齐全有效，不应出现破损、扭曲、断裂等缺陷。

5.1.2.10 货运汽车侧面和后面的防护装置应安装牢固、清洁、齐全有效，不应出现锈蚀、破损、扭曲、断裂等缺陷。其性能与尺寸应符合 GB 11567.1、GB 11567.2 的规定。

5.1.2.11 货运汽车外部应粘贴符合 GB 23254 规定的反光标识，标识不应出现短缺、脱落、泥污涂遮等现象。

5.1.3 车内要求

5.1.3.1 驾驶室内应清洁，风窗前沿下不应堆放杂物。

5.1.3.2 驾驶室地板上所有孔的密封装置应齐全有效，换挡机构上的密封装置应完好、清洁、有效。

5.1.3.3 驾驶室应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在大雨天行驶时，车辆前风窗、侧窗不应出现渗水现象。

5.1.3.4 驾驶室应有良好的防尘密封性。在风沙天行驶时，驾驶室在密闭状态下，室内不应有扬尘。

5.1.3.5 驾驶室内不应有使人致伤的尖锐凸出物，内饰件应整齐清洁，安装牢固，不应有破损，不应因车辆行驶振动颠簸而脱落。

5.1.3.6 车门开关轻便自如，门锁档位清晰，锁止可靠。

5.1.3.7 车窗升降轻便自如，无卡滞现象。车窗在任何位置都应能停住或启动。

5.1.3.8 各项仪表及指示信号应工作正常，车速表应符合 GB 15082 的规定。

5.1.4 动力要求

5.1.4.1 发动机怠速应稳定，不应有抖动、自行熄火现象，加速时，不应有喘、抖动、失火、加速缓慢、异常尖叫等现象。

5.1.4.2 纯电动货运汽车，按 GB/T 18386 规定的工况法运转时，其电池的续航里程不小于 120 km，在均速 60 km/h 的工况下，其电池的续航里程不小于 150 km。

5.1.5 安全要求

5.1.5.1 车窗玻璃不应粘贴妨碍驾驶员视野的附加物和镜面反光遮阳膜。

5.1.5.2 货运汽车所有座椅应配备安全带，安全带应可靠有效并有认证标志。

5.1.5.3 货运汽车应配备灭火器。灭火器应完好有效、安放牢固、取用方便并应定期更换。

5.1.5.4 货运汽车应配备符合 GB 19151 规定的三角警告牌。

5.1.5.5 除封闭货车外，其他货运汽车驾驶室正面碰撞、后部碰撞、顶压强度等乘员保护性能应满足 ECE R29 的要求。

5.1.5.6 货运汽车的轮胎应在胎面磨损达到厂家规定的磨耗标识前更换。

5.1.5.7 货运汽车经营者应定期检查车辆制动系统，保证车辆具有良好的制动性能。

5.1.5.8 货运汽车宜安装倒车声音提醒装置。

5.1.6 环保节能要求

5.1.6.1 柴油车的排气烟度排放应符合 DB11/121 的规定，汽油车排放应符合 DB11/122 的规定。

5.1.6.2 货运汽车加速行驶时，车外噪声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货运汽车车外噪声限值

营运货车分类		噪声限值 dB(A)
N1 类车		76
N2、N3 类车	$P < 75 \text{ kW}$	79
	$75 \text{ kW} \leq P < 150 \text{ kW}$	81
	$P \geq 150 \text{ kW}$	82

注：P 为发动机的额定功率。

5.1.6.3 货运汽车的定置噪声应符合 GB 16170 的规定。

5.1.6.4 货运汽车喇叭的声压级不应高于 98 dB(A)。

5.1.6.5 货运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JT 719 的规定，N1 类车应满足 GB 20997 的规定。

5.1.6.6 货运汽车排放污染物控制装置应可靠工作，当出现故障、损坏、使用期满需要更换时，应更换原厂家指定的配件。

5.1.6.7 货运汽车宜使用新能源汽车。

5.2 厢式货车、封闭货车特殊要求

5.2.1 车厢技术要求应符合 QC/T 453 的规定，保温车、冷藏车技术要求应符合 QC/T 450 的规定。

DB11/T 761—2010

5.2.2 封闭货车的货厢与驾驶室间应有刚性封闭隔离，各自独立成室。

5.2.3 厢式货车的货厢与底盘的连接应牢固可靠。驾驶室可翻转的厢式货车，其驾驶室翻转操作说明标识应保持完好，字迹清晰易见。翻转锁止机构不应出现不能锁止或锁止不牢等故障。

5.2.4 用于农副产品运输的厢式货车、封闭货车的货厢，若设置通风装置，通风装置应可控。

5.2.5 货厢应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密封性，不应有渗水、滴水、漏水、扬尘等现象。

5.2.6 货厢内地板上下表面应采取防腐措施，其上表面应平整，并具有密封性；采用木质地板时，木料需经干燥处理。

5.2.7 货厢内应安装照明灯具，宜根据配送货物的类型设置可拆卸的货物分区分隔设施及配置货物固定的卡带、地环、挂钩等装置。

5.2.8 货厢门的形式可采用后开门、左右侧开门或翼式的方式。车厢门应启闭灵活、轻便，工作可靠。车厢门开启后应能牢固地锁定在货厢上，货厢门的开启角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货厢门开启角度

货厢门形式		开启角
后门	对开门	180° 或 270°
	单开门	
	上掀门	≥90°
侧门	对开门	180°
	单开门	
	推拉门	0°

5.2.9 货厢门锁止机构应操作灵活，锁止可靠，不允许脱落和自行开启。

5.2.10 安装尾板的汽车其外形尺寸和轴荷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尾板应工作可靠。尾板收起后，不应自行脱开。

5.2.11 保温车、冷藏车宜安装温度监控系统。

5.2.12 厢式货车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表4的要求，封闭货车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4 厢式货车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汽车规格					
	轻型车			中型车	重型车	
总质量 m_1 , kg	1800 < m_1 ≤ 3500		3500 < m_1 < 4500	4500 ≤ m_1 < 12000	m_1 ≥ 12000	
载质量 m_2 , kg	m_2 < 500	m_2 < 1250	m_2 < 2000	m_2 < 6000	m_2 < 8000	
整车外形尺寸	长 L , mm	3500 < L ≤ 5000	5000 ≤ L < 5500	L < 6000	L < 9000 ^a	L < 10000
	宽 W , mm	1500 ≤ W ≤ 1700	1850 ≤ W ≤ 2000	1900 ≤ W ≤ 2200	W ≤ 2500	W ≤ 2500
	高 H , mm	H ≤ 2400	1800 ≤ H < 2000	H ≤ 3000	H ≤ 3700	H ≤ 3900
驾驶室前排内宽, mm	≥1200 且 <1400	≥1400	≥1400	≥1650	≥1650	
升功率, kW/l	≥42	≥60	≥27	≥27	≥20	
比功率, kW/t	≥22	≥35	≥20	≥8.5	≥5	
远程定位监控系统	●	●	●	●	●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	○	●	●	●	●	
冷暖空调	●	●	●	●	●	
转向助力	○	●	●	●	●	
驾驶室前翻 (双排除外)	○	○	●	●	●	

表 4 (续)

技术指标	汽车规格				
	轻型车			中型车	重型车
发动机转速表	○	●	●	●	●
倒车可视装置	●	●	●	●	●
前轮盘式制动器	●	●	●	●	●
注 1: “○” 为不要求, “●” 为必须装配。以下同。					
注 2: 驾驶室内宽指前排 B 柱内侧靠近窗台处测量的尺寸。					
^a 对于总质量不超过 8 000 kg 的中型车, 车长不应超过 8 000 mm。					

表5 封闭货车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汽车规格	
		A 类	B 类
总质量 m_1 , kg		$1800 < m_1 \leq 2500$	$2500 < m_1 < 4500$
载质量 m_2 , kg		$m_2 < 1250$	$m_2 < 1500$
整车外形 尺寸	长 L , mm	$L \leq 5500$	$L < 6000$
	宽 W , mm	$W \leq 2000$	$W \leq 2100$
	高 H , mm	$H \leq 2500$	$H \leq 3000$
升功率, kW/l		≥ 45	≥ 45
比功率, kW/t		≥ 30	≥ 30
远程定位监控系统		●	●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		●	●
冷暖空调		●	●
转向助力		●	●
发动机转速表		●	●
倒车可视装置		●	●
前轮盘式制动器		●	●

5.3 自卸货车特殊要求

5.3.1 用于运送散装货物的自卸货车应安装符合 QC/T 782 要求的密闭式顶盖, 顶盖在运行过程中不应自行打开。

5.3.2 自卸货车的车厢举升、下降应平稳, 不应出现窜动、卡滞和冲撞的现象。

5.3.3 车厢栏板应开闭灵活, 锁紧可靠, 在行驶过程中不应自行打开。

5.3.4 倾卸操纵机构应操作灵活、准确、可靠, 倾卸操纵机构应安装自动锁止装置, 在行驶过程中不应出现车厢自动举升现象。

5.3.5 自卸货车应安装车厢举升报警装置, 举升后应有防止车厢自降的保险装置。

5.3.6 自卸货车驾驶室后部不应有盲窗。

5.3.7 自卸货车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6 自卸货车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汽车规格		
		轻型车	中型车	重型车
总质量 m_1 , kg		$3500 < m_1 < 4500$	$4500 \leq m_1 < 12000$	$m_1 \geq 12000$
载质量 m_2 , kg		$m_2 < 2000$	$m_2 < 5000$	$m_2 \geq 5000$
整车 外形 尺寸	长 L , mm	$L < 6000$	$L < 6750$	$L < 9000^a$
	宽 W , mm	$W \leq 2100$	$W \leq 2300$	$W \leq 2500$
	高 H , mm	$H \leq 2500$	$H \leq 2720$	$H \leq 3400$
升功率, kW/l		≥ 25.5	≥ 32	≥ 21.5
比功率, kW/t		≥ 15.5	≥ 8.5	≥ 7.5
远程定位监控系统		●	●	●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		●	●	●
冷暖空调		○	●	●
转向助力		●	●	●
发动机转速表		●	●	●
倒车可视装置		●	●	●
^a 对于三轴车, 车长允许放宽至 9 300 mm。				

5.4 罐式货车特殊要求

- 5.4.1 罐体应符合 GB 18564.1 和 GB 18564.2 的相关规定。罐体的安全阀应齐全并可靠工作。
- 5.4.2 罐体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 运输过程中不应产生泄漏、遗洒; 车辆宜安装泄漏报警装置。

6 标志标识

- 6.1 汽车应正确使用与服务属性相对应的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的样式及比例见附录 A。
- 6.2 标志图形与文字应轮廓清晰、颜色均匀。
- 6.3 标志应清晰牢固地喷涂或粘贴在货运汽车适当位置, 标识的具体位置参见附录 B。

7 检验项目和方法

- 7.1 货运汽车的检验与综合性能检测同时进行。
- 7.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按表7的规定。

表7 货运汽车检验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外形尺寸及轴荷	5.1.1.1	1. 汽车的尺寸参数测量按 GB/T 12673 进行; 2. 汽车的质量参数测量按 GB/T 12674 进行	
2	外观	5.1.2 第6章全部	根据不同条款: 1. 人工检查; 2. 查厂家检测报告	5.1.2.5、5.1.2.10、 5.1.2.11 查厂家检查 报告
3	车内要求	5.1.3	人工检查。	

表 7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4	动力要求	5.1.4	5.1.4.1 实车操作	
			5.1.4.2 GB/T 18386	查厂家检查报告
5	汽车安全	5.1.5	人工检查	5.1.5.5 条检查是否具有 E-mark 证书
6	节能要求	5.1.6.1	查年检标志	
		5.1.6.2	核查检测报告	
		5.1.6.3	核查检测报告	
		5.1.6.4	核查检测报告	
		5.1.6.5	核查检测报告	
7	厢式货车 封闭货车	5.2.1	QC/T 453、QC/T 450	
		5.2.2~5.2.11	人工检查	
		5.2.12	尺寸参数测量按 GB/T 12673 进行; 质量参数测量按 GB/T 12674 进行; 功率指标人工核查; 功能配置人工检查	
	自卸货车	5.3.1, 5.3.6	人工检查	
		5.3.2~5.3.5	实车操作	
		5.3.7	尺寸参数测量按 GB/T 12673 进行; 质量参数测量按 GB/T 12674 进行; 功率指标人工核查; 功能配置人工检查	
	罐式货车	5.4	人工检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志标识

A.1 引言

本附录规定了城市中心区从事经营性货运汽车标志的图形、文字、颜色以及标识位置。

A.2 标志的结构

货运汽车的标志由标志图形和标志文字两部分组成，结构示意图见图A.1a)和图A.1b)，使用时根据汽车表面的空间选择使用横式或竖式结构。



图A.1 标志的结构

A.3 标志的尺寸要求

标志的尺寸要求见图A.2a)和图A.2b)



a) 标志尺寸要求（横式）



b) 标志尺寸要求（竖式）

注：A为一个计量单位。

图A.2 标志的尺寸

A.4 标志的颜色要求

A.4.1 标志标准色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志的标准色为国槐绿和嫩芽绿，国槐绿色标为C50Y100，嫩芽绿色标为C100Y100。标志图形的颜色由C50Y100渐变至C100Y100，标志图形的底色为白色。

标志的文字部分的颜色为国槐绿，色标为C50Y100。

A.4.2 标志在不同车身或货厢、罐体底色中的应用

A.4.2.1 底色明度低于30%

当车身（或货厢、罐体）底色的明度低于30%时，标志应符合A.4.1的要求。

A.4.2.2 底色明度不低于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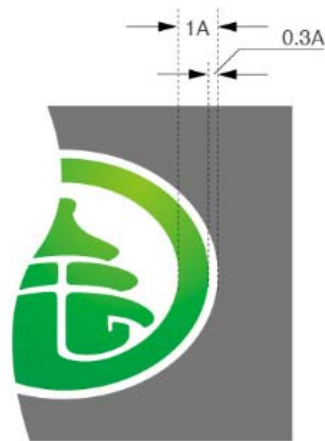
当车身（或货厢、罐体）底色的明度不低30%时，标志通过外围加勾白色（如图A.3a）或通过反白（如图A.3b）加以突显。外围白色边框的尺寸要求按图A.3c）。



a) 标志外围加构白边示意图



b) 标志反白示意图



c) 标志白边尺寸要求

图A.3 标志外围加构白边示意图

A.5 标志的标识位置及尺寸要求

A.5.1 货运汽车驾驶室（封闭货车除外）车门两侧合适的位置应标识标志且应保证左右对称；带导流罩的货车宜在导流罩的正前面予以标识。

A.5.2 厢式货车车厢两侧及车厢后部、自卸货车的车厢两侧、罐式货车的罐体两侧及后部的适当位置应予以标识标志。

A.5.3 封闭货车应在车身两侧靠近车辆后端的盲窗位置标识标志，当规定位置区域无法标识时，允许在车窗与腰线之间标识。

A.5.4 标志在货运汽车上标识的位置及尺寸大小参见附录B，当规定区域有企业标志或其他图案时，标识的位置允许调整至其他清晰醒目的位置。

A.6 货物类别

A.6.1 货物类别与货运汽车标志

A.6.1.1 货运汽车应在显著的位置标识运送货物的类别（简称物类）。标识的位置与货运汽车标志的关系见图A.4 a)、b)、c)。



a) 货物类别与标志结构关系（横式1）



b) 货物类别与标志结构关系（横式2）



c) 货物类别与标志结构关系（竖式）

图A.4 货物类别与标志的位置及尺寸

A.6.1.2 同一货运汽车主要运送货物类别超过一类时，如货物类别名称较短，可将货物类别同时放置于一行，空一个计量单位A区隔。当货物类别名称较长，可折行左对齐排列，排列位置见图A.5。

A.6.1.3 同一货运汽车标识的货物类别不应超过两种。



图A.5 两种主要货物类别的表现方式

A.6.2 货物类别与色彩规范

货运汽车用于不同货物运输时，货物类别字体颜色、色标及色彩规范按图A.6。

色标样	货物类别	色彩 CMYK 数值	色标样	货物类别	色彩 CMYK 数值
	快递	C15,M100,Y90,K10		药品	C70,M15,Y0,K0
	学生餐	C0,M65,Y100,K10		医疗器械	C60,M20,Y20,K0
	粮食	C0,M35,Y85,K0		电子产品	C100,M75,Y5,K0
	鲜活农产品	C50,M0,Y100,K0		搬家	C65,M100,Y0,K0
	园林绿化	C90,M0,Y100,K0		印刷品	C0,M0,Y0,K100
	再生资源	C100,M00,Y50,K0		建筑材料	C0,M0,Y0,K40

图A.6 货物类别与标色

A.6.3 货物类别补充规定

当出现图A.6 中未规定的货物种类时，允许从图A.7所示其他补充色彩中予以选用。

						
金黄 M8 Y100	红金 M8 Y100	桃红 M100	深棕 C60 M75 Y80 K15	深绿 C100 M45 Y100 K20	藏蓝 C100 M50 K70	深紫 C85 M100 Y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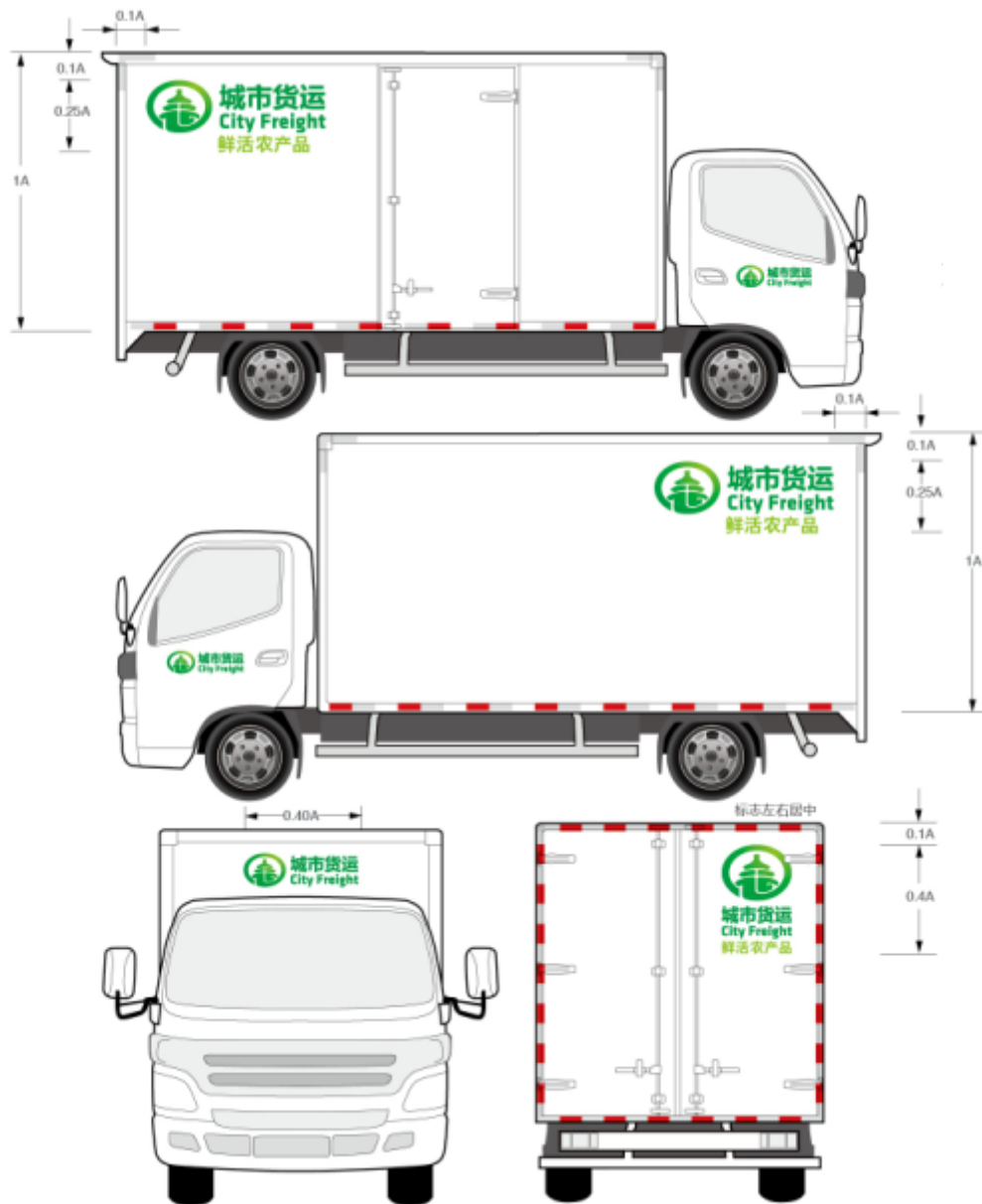
图A.7 其他补充色彩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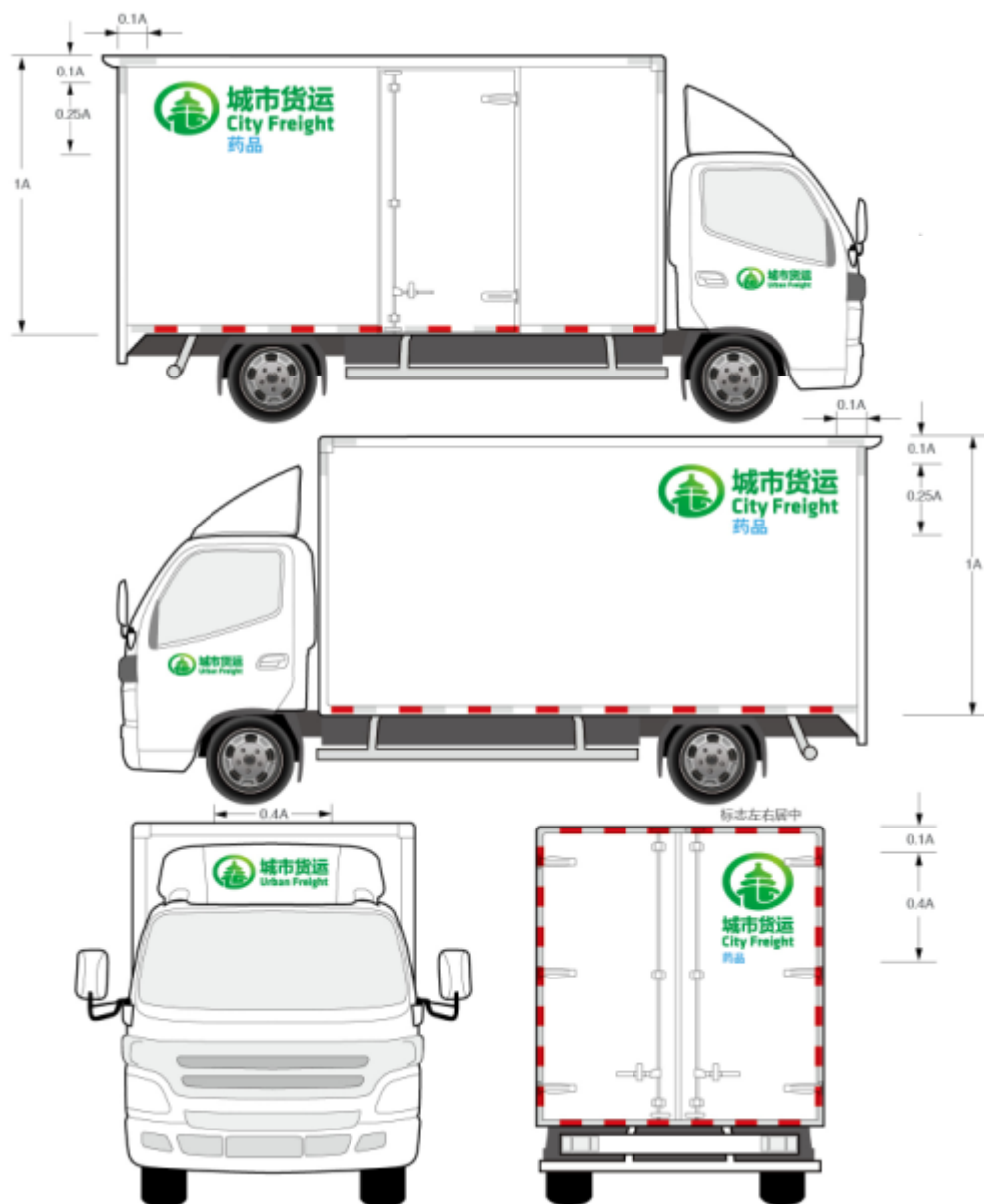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识应用示例

B.1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志应用示例——厢式货车，其位置与尺寸要求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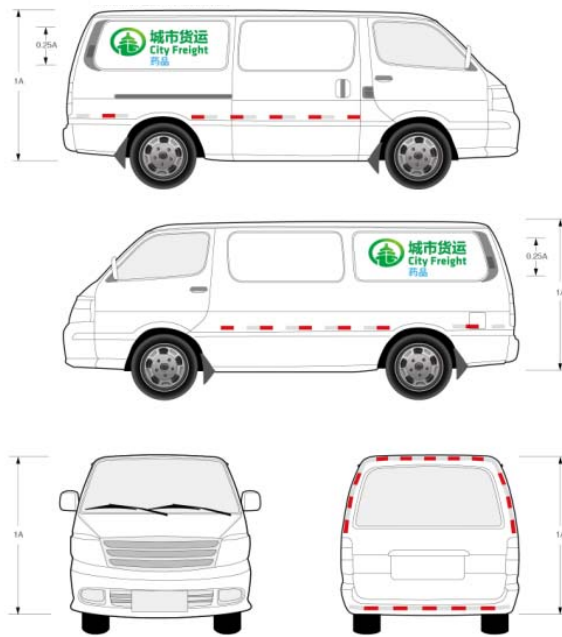
图B.1 厢式货车标志标识要求

B.2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志应用示例——带导流罩的厢式货车，位置与尺寸要求见图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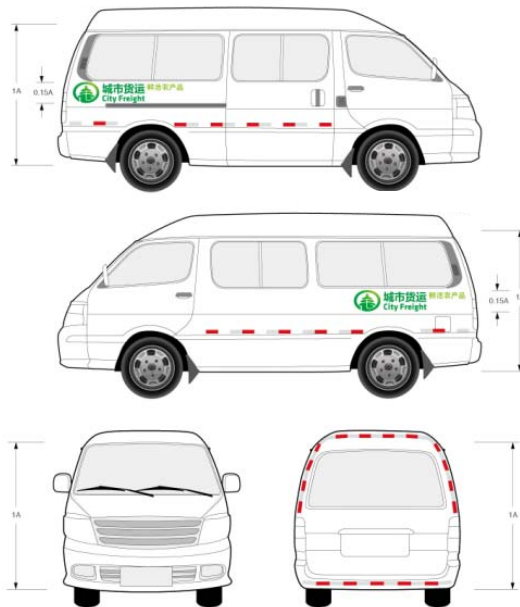


图B.2 带导流罩的厢式货车

B.3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志应用示例——封闭货车，位置与尺寸要求见图B.3a)、B.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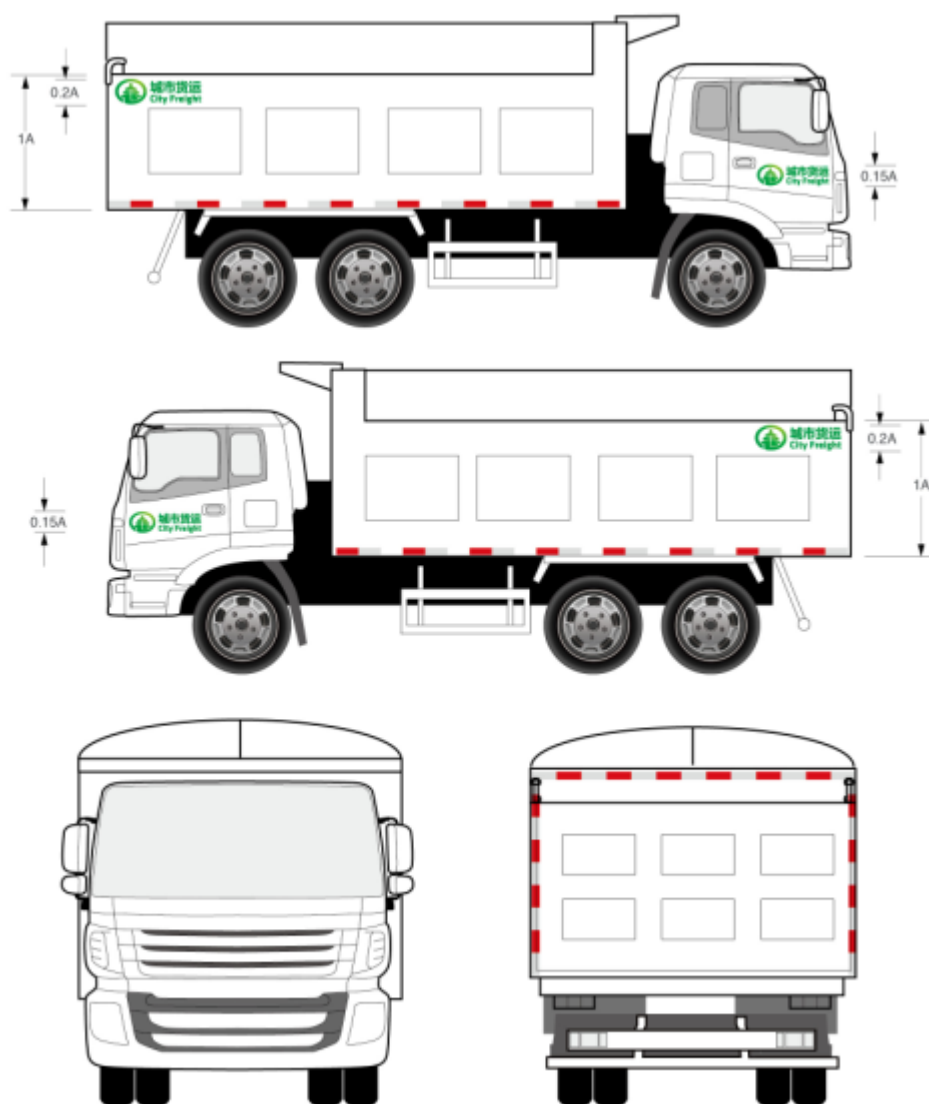
a) 封闭货车标志标识位置（盲窗）



b) 封闭货车标志标识位置（车窗与腰线之间）

图B.3 封闭货车标志标识位置

B.4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志应用示例——自卸货车，位置与尺寸要求见图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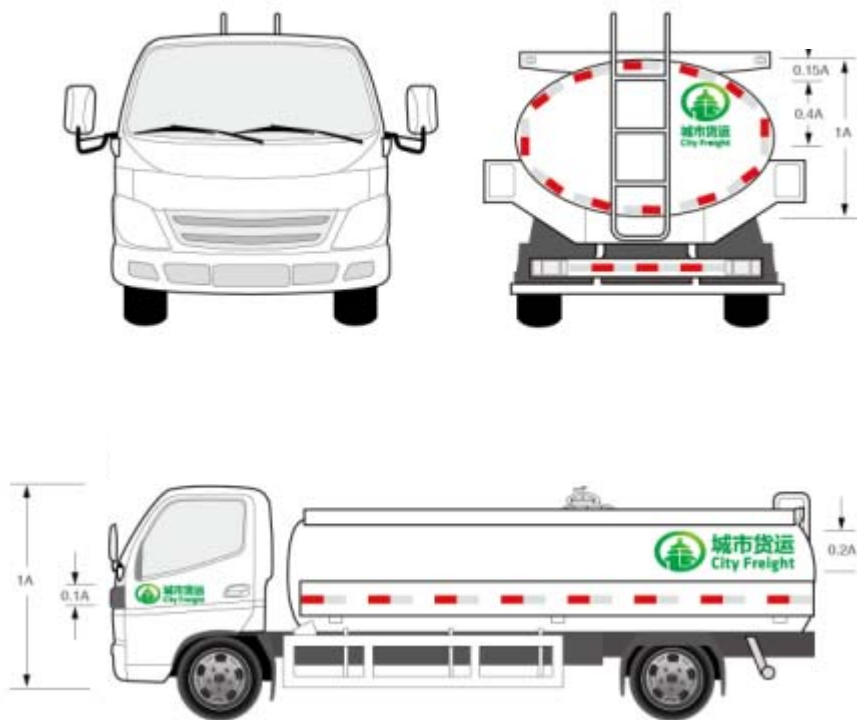


图B.4 自卸货车标志标识位置

B.5 城市中心区货运汽车标志应用示例——罐式货车，位置与尺寸要求见图B.5a)、B.5b)。



a)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标识示例



b) 其他罐式货车标识示例

图B.5 罐式货车标志标识位置